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69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鑒於台灣史上每一次外來者為鞏固其政權，均曾對原住民採取血腥暴力手段治理之，外來者的筆路藍縷以啟山林，卻是原住民的流離失所，滅族亡種；長久以來該被正視的問題皆因原住民為政治上弱勢群體，轉型正義議題未能被統治階層進行實質討論，制度化之補償制度更是闕如；為促進轉型正義，正視歷代統治者以國家暴力手段侵害原住民族權益與發掘真相，回復原住民族數百年來之尊嚴，並對原住民族因而流失的土地、語言、文化、征戰傷亡等給予補償；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萬美玲 吳斯懷 孔文吉 鄭正鈴 翁重鈞  
林文瑞 溫玉霞 陳雪生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德維 林奕華 謝衣鳳 蘇震清 魯明哲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林德福  
林思銘

## 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總說明

轉型正義的概念國際上已有多國立法施行，目的是希望不再重蹈覆轍過往的錯誤。轉型正義代表國家願意對於過去政府不正義的行為，進行各種補償，並追究當時加害者的責任。德國現任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曾提到，德國人對納粹的罪行具有「永恆責任」。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該有的態度。

近代四百年來的治臺統治者，皆曾以迫害、利誘、剿殺等手段，使原住民喪失其原有土地，其所擁有之自然資源亦被殖民統治者強行掠奪而去，甚至財產及生命也被徵用，原住民迫於無奈，只能接受。數百年來，原住民族反覆遭受歷史不正義的對待，今日政黨高舉轉型正義旗幟，重新撿拾蒐羅散失的歷史資料，欲重建迫害歷史過往，卻限縮了人、時、地、物，讓人不免感到缺憾。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日治時期所遺留的對原住民族不正義問題，從未負起責任，政府是時候該對發生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種種不正義的過往，尤其是殖民政權治臺歷史的種種不勘，重新進行檢視。

闕漏式的轉型正義並無法重建歷史真相，也無法達到族群和解，臺灣最早主人所遭受的迫害，我們有責任透過轉型正義還原住民一個公道。轉型正義不該有選擇性，否則正義將變成不正義。執政者更不能有後母心態，認為別人生的小孩不用管，想丟就丟，想打就打，只想照顧自己人，這樣的處事心態算不上是正義。

轉型正義立法應從被暴力政權傷害最多次，傷痛最深的原住民優先做起。

歷年來治臺之殖民政權，均藉由武力手段，強行以私有財產權概念替代原住民傳統習慣，剝奪原住民權利，使其無法以個人、部落、族群的需求和利益，強化其文化、經濟及政治上的發展。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產均已被納為國有財產，對原住民而言，唯有處理國民政府接收的不當國有財產，才算得上是轉型正義與還原歷史的實踐。

原住民長久處於弱勢。政治弱勢、文化弱勢、人口弱勢、經濟弱勢、就業弱勢、科技弱勢，因而被迫接受統治者的各項違背族群意願且不盡公平之治理要求；歷來統治者於治理番地、番民時，無心建立公平之雙向溝通平台，所謂撫番，僅是口語上的說辭，心底想的是除之而後快。

無論是西班牙時期、荷蘭時期、明鄭時期，對於原住民的征討從未歇止，征討只是統治者為了擴大大墾植面積，增加收益，沒有思考在地原住民的想法與需求。這些政權領導者，不尊重先行在台開發的原住民族群，為了擴大治理利益，大量殺伐當時生活在平地的原住民，有些族群甚至慘遭滅族，沒被消滅的，在經過百年的融合、漢化，也幾乎找不到其族群存在跡象。

信史初期，入臺統治者對原住民族採取之統治策略，有時採取懷柔安撫政策，更多時候直接以武力鎮壓不願歸順之部落。回顧過往，外來政權治臺史殺可謂血跡斑斑，其中又以明鄭時期的所採取政策最為嚴酷。明鄭統治者對原住民採取恩威並濟方法，主要方針：「原住民順之者撫之，逆

之者膺之。」根據研究，一直到漢人移居到臺灣初期，原住民諸族可以說是臺灣的唯一主人，一切的改變，皆因統治者野蠻的治理手段，使原住民喪失原先主人的地位。

清朝治理臺灣後，仍嚴格執行「化生番為熟番，化熟番為漢人」的政策。清廷初期討論治理山地方針，有大臣主張消極劃界管制番漢接觸，也有大臣主張積極開山教化安撫，最後以消極治理論者勝出。清初對於番地治理採取消極態度又被稱為鎖山，其採取延續明鄭時期所定之紅線番界之基礎，另掘深壕為溝，作為番界。康熙 61 年（1722 年）福建巡撫楊景素請求劃設番界，南起放索、北至三貂，派兵防守。大清律例規定：「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出盜越關塞。」則界外之生番地，非屬清朝領地。直到一百五十年後發生牡丹社事件，清廷治理山地政策才從消極轉為積極。

牡丹社事件（1871-1874 年），琉球王國船難者因誤闖台灣原住民領地而遭到出草身亡，日本藉口出兵台灣，這是日本明治維新以來首次出兵。事件發生之初，清朝以「化外之地、化外之民」為由推諉責任，不願懲治臺番，讓日本有了出兵藉口。當日本欲藉機出兵征伐時，有「台灣番界通」稱號的李仙得正好訪問日本，李先得以處理羅妹號事件經驗向日本官員建議，中國政教不及「番地」，日本可用「番地無主論」作為出兵台灣的大義。於是，日本乃以「清國無法處理此等情事」的理由，發動「征台之役」，懲治島上的原住民。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治臺方針轉趨積極，不再忽視臺灣邊境問題。清廷改稱：「生番地方本係中國轄境。」積極建設台灣。光緒 11 年（1885 年）台灣建省，劉銘傳為首任巡撫。清朝治理原住民政策更為積極，採開山規劃招撫方式治理，設義塾教化番童，設教化堂以移鄙俗。

反觀牡丹社事件後對日本影響，日本深知清朝已不是其對手，更加確信西化改革運動的正確性。明治維新使日本快速成長發展，更為日後躋身世界強國之列打下基礎，被認為是日本近代化的起點。二十年後，日本與清朝為爭奪朝鮮半島控制權，硬碰硬打了一仗，清朝慘敗，被迫簽署《馬關條約》，臺灣原住民的未來命運，因而出現劇烈變化。

1895 年清廷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予日本。日本治臺方略，仿照列強統治殖民地之方法，在臺灣實施民族差別的殖民統治。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政策，大多延續清末成規，惟較嚴酷徹底，並將原住民分為「生蕃」及「熟蕃」（日治時的「理蕃」政策用詞，故日治時的用字以蕃為主。），其治理對象為生蕃，並設機構專責治理。

日本在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月三十一日以日令第 26 號，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藉由法令規則，誘導人民主動提出相關文書，以便掌握清代的林野利權實態。隔年九月再發布敕令第 311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根據該號法規總督府可在十八種情況下，不透過招標而是以隨意契約的方式，出租或賣斷官有森林原野及財產，其中包括公用建材、礦業、樟腦製造等等，這些情況完全涵蓋林野開墾與利用的各種用途。其後，總督府又陸續擬定各類法規，並藉由法規的完備，展開新的林野經營。這些法令都在林野調查進行前即完

成，也就是說日資對臺灣林野的「掠奪」，並不是經由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1914-1925），而是早在日治初期法令制定後，藉由新的法源取得大部分林野的經營權。

原住民被日本殖民政權因一紙「命令」，即失去其傳統生活領域，原屬於原住民所有之土地都變成日本的「官有林野」，原住民從那天開始，失去了「法律」所說的物權，當時的日本總督府並未辦理徵收、補償，僅以一張紙、一枝筆即強行侵奪原住民土地。

除了土地被掠奪外，還有原住民被殺害之情事。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台灣原住民的最高綱領和最終目的「全然消滅蕃人蕃地」。當時只談蕃地問題，在日本帝國主權的眼中，只見蕃地而不見蕃人。蕃地問題，必須從經濟上的觀點好好地解決，而其經營必須要有財政上的方針。

因此，管理蕃地的單位是總督府專管經濟事務的殖產部門，和警察機關。總督府並制定「五年理蕃計畫」，時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認為以往的綏撫政策行不通，必須改採武力征伐，故將理蕃事務移轉到警察機關，所有蕃人蕃地相關事務，皆由警察本署管轄，蕃政與警政合一。原住民因此遭受到台灣史上最慘烈的討伐軍事行動，征伐過程，日軍採用「三光政策」（殺光、燒光、搶光）對付原住民部落，目的在徹底摧毀原住民的意志。根據台灣總督府公布的紀錄，1896 年至 1920 年，共討伐生蕃 138 次，殺死 7,080 人，傷 4,123 人。

最為人熟知的霧社事件（1930），發生地位於今南投縣仁愛鄉霧社。事件起因是由賽德克族馬赫坡頭目莫那·魯道率領德克達亞群各部落，因不滿日治政府長期的苛虐暴政而聯合起事，於霧社公學校運動會上襲殺日本人，事發後立即遭總督府調集軍警圍剿，以飛機、山炮、毒氣等武器強力鎮壓。1896 至 1920 年間，原住民先後發動 150 餘次武裝抗日行動，又以霧社事件最為慘烈悲壯。當時抗日六部落的原住民人數共計 1,236 名，根據事後統計，死於刀槍者 85 名、被飛機轟炸死亡者 137 名、砲彈炸死者 34 名、被「味方蕃」襲擊隊獵首級者 87 名、自縊身亡者 296 名、俘虜者 265 名，另外有約 500 名原住民投降，餘生者被強制遷至川中島（今清流部落）。

原住民在日本殖民時期，不僅喪失傳統土地，就連「生命尊嚴」、「文化尊嚴」、「族群尊嚴」也被無情踐踏，當我們高談闊論轉型正義時，豈能忽略原住民過去的悲痛？豈能不將祖先被強奪而去的財產、土地返還給原住民或部落？豈能不針對百年來原住民族因而流失的土地、語言、文化、征戰傷亡等給予適當補償！回復或補償原住民的權益，並非「族群歷史情感或財產轉移」的概念，而是尊重原住民族的自然權利及尊群尊嚴。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

國民政府來台接收之土地權利，乃直接自日本政府移轉而來，也就是 26 號日令強行接收的原住民族土地。一張紙、一到命令，冷冰冰的移轉政府眼中的資產，而這些不僅是原住民傳統的自然資源，更是祖先保護的尊嚴。未經協調溝通，以戰勝者的姿態拿取祖先以鮮血保衛並失去的自然權利，從原住民角度來看，此舉無疑是政府再次以霸權欺凌原住民。

轉型正義若要公平，此段歷史事實不該被隱瞞，也不該被遺忘，原住民更無法接受霸權主義再次侵奪原住民的權益。轉型正義不該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台灣民主政治已完成第三次政黨輪替，反省歷年來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的種種不公義，正視原住民族數百年來的不正義狀況，才能讓人相信轉型正義相關法律的立法，不是政黨挾怨報復的工具。正視歷史過程，政府應承認錯誤，回復原住民喪失之各項權利。

2011 年 11 月 19 日，馬英九總統參加「原住民後援總會成立大會」時特別宣示「回復傳統領域，返還土地正義」，將制定法律，對不當占用或非法侵占，依法主張回復，不能回復的給予適當賠償。

2011 年 10 月 29 日，當時第十三任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曾主張，將根據已完成調查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傳統海域，積極解決國有土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所有權、開發權等爭議。她還在演講會場上對原住民說：「我們要的是生活的尊嚴、我們要的是文化的尊嚴、我們要的是族群的尊嚴、我們更要的是土地的尊嚴、最重要的就是人的尊嚴。」這不就是轉型正義要的吗？原住民盼望執政者能說話算話，透過立法程序，歸還原住民應有的權益與自然資源，這才是原住民要的尊嚴。

時至今日，當年提出要解決原住民各項爭議問題的總統候選人，已經當選中華民國第十四任總統。

總統當選人蔡英文於 2016 年總統大選競選期間，提出原住民政見時指出：「原住民是這片土地原本的主人，然而幾百年來受到很多不公平的待遇，應該重新思考恢復他們主人的地位。」為實現社會正義、司法正義、歷史正義、土地正義和分配正義等轉型正義，由國家設置調查和解委員會，對歷代統治者所掌控而加諸原住民族的國家暴力歷史進行再梳理與詮釋、發掘真相，藉以釋放被壓抑與噤聲的歷史記憶，建立具各族群共識的「共享歷史」，達致「真相追尋」、「族群承認」，以及「國民和解」的目的；並對原住民族因而流失的土地、語言、文化、征戰傷亡等給予適當賠償；任何調查結果產生前，由總統代表政府為四百多年來原住民族所遭遇的剝削，向原住民族道歉。

歷史上曾對原住民進行傷害、欺騙之行為者，不僅止於政府。一些不肖人士，藉由擔任原住民通事的機會，利用資訊落差，騙取原住民的財產、土地。也有一部分人，利用與執政當局的特殊關係取得鴉片、菸草、酒、樟腦等專賣特權，奠定其家族經濟基礎，利用特權榨取原住民的自然資源及土地，甚至利用鴉片、酒容易上癮喪失意識的特性，騙取原住民的土地，甚至威脅利誘原住民販售家中婦孺。這些都是曾經發生在台灣原住民身上的種種不正義。為達到國民和解，就必須公布

真相，讓善用特權謀私者的不勘過往一一呈現。其後代所收藏的史料也應提供給原權會作為調查之用，協助政府完成轉型正義的工作。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權益，補償原住民數百年來所受之損害，還原歷史真相、實現公平正義，爰制定本條例，共計二十條，其要旨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界定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時間（草案第二條）。
- 三、原住民族權益回復委員會（簡稱原權會）之組織及任務之執行（草案第三條至第十一條）。
- 四、明定毀棄、損壞應保存之相關資料時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
- 五、規定申請程序以及限定調查時間（草案第十三條）。
- 六、規定申請時效為五年，但特殊情況得排除（草案第十四條）。
- 七、設置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基金（草案第十五條）。
- 八、明定被沒收之財產及徵收之土地，後續之處理程序及賠償。（草案第十六條）。
- 九、明定請求補償之對象（草案第十七條）。
- 十、明定原住民申請權利回復或補償之程序（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私有財產權及土地權之保障。（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二、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  
補償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回復並補償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還原歷史真相，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揭示本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係指自信史時代西元一五八二年起至本條例制定完成之期間止。	一、規定立法用詞，以及界定統治時間。 二、該段各政權統治原住民期間，經歷荷蘭、西班牙、明鄭、清朝、日本、國民政府之統治。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權益回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權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之限制。 原權會隸屬於總統府，準用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 原權會依本條例所定之原則辦理下列事項： 一、調查原住民族受損權利。 二、清除歧視原住民圖像。 三、平復歷年來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所進行之殺伐、掠奪、還原歷史真相。 四、回復及補償原住民歷年來喪失之權益。 五、其他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事項。	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規定原權會原則辦理事項。	
第四條	原權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總統任命並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二十一人，原住民族每族一人，另外四人得任用非具原住民身分者，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一、明定原權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命。 二、現行原住民族共有十六族，以一族至少一人為代表進入原權會，為使非原住民之專業人士也能參與協助調查，另保留五位員額不限原住民身分，並得擔任副主委，協助原住民各項轉型正義之推動。	
第五條	原權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原權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一、明定原權會為獨立機關。 二、規定原權會委員行使職權應超越黨派，獨立行使政府賦予之權力，並確立委員地位之中立性。	
第六條	原權會得指派、調用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調查或辦事人員。 前項調用人員各機關不得拒絕。	一、規定原權會人員之進用。 二、規定原權會人事及預算來源。	

<p>原權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原權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三條第三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總統提出含完整規劃方案、所需預算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相關預算經費編列有需要另編特別預算時，應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總統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p> <p>原權會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總統公布任務總結報告。</p> <p>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總統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三條第三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總統召集行政院長、考試院長、監察院長、司法院長及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p>	<p>一、規定原權會支任務完成及報告提出時程。</p> <p>二、規定原權會任務完成後支解散事宜。</p> <p>三、計畫方案提出後，由總統召集行政院長、考試院長、監察院長、司法院長及各相關機關（構）執行相關方案。</p>
<p>第八條 接受調查之相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相關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但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或因配合調查將致本身有受刑事處罰或行政罰之虞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本條文規定原權會進行行政調查時，被調查者之配合義務，以及其違法時之處罰。</p> <p>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當時許多士紳名流均曾協助征討生蕃、熟蕃，並獲取專賣鴉片、菸草、酒、樟腦、糖等權利，再利用所獲巨資，以及鴉片、酒的成癮特性，騙取原住民土地與林產資源，相關侵害原住民事蹟不應被隱藏、抹滅，為回復歷史正義，原權會有權力調查並追尋真相，以達國人和解目標。</p>
<p>第九條 原權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通知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亦得通知警察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p>	<p>一、本條規定各相關機關人員於原權會進行行政調查時之協助義務。</p> <p>二、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六條之規定。</p>
<p>第十條 原權會進行調查訪問耆老時，應依耆老最熟悉的語言進行完整而連續之陳述，全程錄音或錄影，訪問及翻譯應逐字記錄，翻譯結果與族語意義不同者，以族語意義為準。</p> <p>原權會針對原住民歷史事蹟進行履勘調查時，應有原住民族、部落代表、耆老或熟悉履勘區域之該族成員參與。</p>	<p>明定原權會進行調查時應遵行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調查報告公告期間，利害關係人得就調查報告之具體事項，檢附相關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但相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於調查進行期間未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者，不得就調查報告提出異議。</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異議，應於一個月內審議完成；其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經審議結果異議屬實者，調整報告內容。</p> <p>第一項異議未針對具體事項或未提供證據或顯無理由者，主管機關不受理之。</p>	<p>明定對於調查報告之異議及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依本條例應予保存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個人、法人、受雇人或受託管理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規定毀棄、損壞應保存之相關資料時之罰則。</p>
<p>第十三條 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任何人或統治者以違反原住民意願手段，藉由詐騙、巧取、利誘、豪奪、恐怖威脅、隨機擄掠、集體殺戮、不公平立法等方式獲取原住民之財產、土地、生命、身體、林產物等，經原權會調查公告後，政府應回復、返還或補償其權益損失。</p> <p>原住民得依據前項規定，向原權會申請立案調查。</p> <p>前項原權會調查時間，應自立案後二年內完成，若未能如期完成，則原住民申請人之主張，政府應按進度分批或分次回復、返還或補償其受損權益，相關權益補償事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p>	<p>規定申請程序以及限定調查時間。</p>
<p>第十四條 前條申請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p>	<p>一、規定申請時效。 二、參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經原權會調查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發現歷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有不公平對待之情況，原住民得聲請補償，為使補償</p>	<p>一、設置補償基金，以利原住民申請補償。 二、依據受害者補償之原則，成立基金保障原住民受害者遺族得以申請相關費用。</p>

<p>機制順利推動，政府應設置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基金。</p> <p>前項基金額度為新台幣至少一百億元，五年內撥充編列。</p> <p>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預算撥充。</li> <li>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li> <li>三、捐贈收入。</li> <li>四、有其他相關收入。</li> </ol> <p>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基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償原住民因外來政權統治所造成之權益損失。</li> <li>二、協助原住民調查回復權益。</li> <li>三、補助其他回復原住民應有權益相關業務。</li> </ol> <p>第一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p>	
<p>第十六條 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被沒收財產者、土地被徵用者，經原權會調查完成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p> <p>生命被殺害者，受害者之後人、族人得請求補償，相關規定及辦法，由原權會另定之。</p>	<p>明定被沒收之財產及徵收之土地，後續之處理程序及賠償。</p>
<p>第十七條 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因外來者開墾，被迫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殺戮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經原權會調查屬實，其後代子孫或部落居民得請求補償。</p> <p>經原權會調查屬於原住民之財產、土地未能回復者，原住民族或部落得申請返還或請求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定請求補償對象。</li> <li>二、明定原住民權益受損得要求返還或請求補償。</li> </ol>
<p>第十八條 原住民依本條例聲請受損權利回復或金錢賠償，應提出可供查證之方法，其出具之處分書、判決書或相關文書，不以正本為限。</p> <p>若無相關文書可供參考，得以口語或原</p>	<p>明定原住民申請權利回復或補償之程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住民證人以為佐證。 原權會或中央研究院所調查完成之報告，得作為佐證。	
第十九條 私有財產、土地經原權會調查屬於原住民者，其權利人之權利不受影響，但原住民得依本條例申請補償。	基於人權保障之原則，明定已私有之財產、土地，權利人之權利不受影響，但原住民得申請補償。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